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理财产品，目前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178.86万元。2020年7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理财产品，目前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万元，并取得收益11.47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